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鳌头吕村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鳌头吕村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管理单位：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项目发包单位）

乙方：河南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鳌头吕村村庄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特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建设商品混凝土面料C25，在邢庄乡鳌头吕村厚15公分水泥砼 10710平方米，路基采用10%水泥，厚20公分。

二、建设地点

邢庄乡鳌头吕村

三、工程投资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柒角捌分（大写），1417588.78元（小写）。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期及其它要求

（一）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2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以施工现场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为准。

（二）其它要求:

1、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内必须坚守在施工现场，否则对施工企业做相应的处罚。

2、施工企业必须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付款方式

开工后，财政部门依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预付总工程款30%的工程预付款，乙方完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审计工程决算，以第三方审计决算支付至该工程97%的工程款，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支付。

七、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施工工程量。

2、提供工程的施工标准。

3、在施工中，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和技术指导负全责，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

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3、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纸（附修前修后工程实物照片）和工程决算。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未进入场地施工，甲方有权将该项目中标企业直接废标，项目按投标单位顺序自动顺延，乙方招投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施工延迟造成被动，视情节轻重扣除施工企业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6、乙方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定》中：水泥混凝土面层应版面平整、密实，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得有外漏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工程路面不能出现蜂窝麻面。没有按照标准施工，发现有断面、裂缝、石子外漏、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维

修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合同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强行施工的所有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予支付施工工程款。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5%及以上或下降5%及以下，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书面报告甲方，由甲方按照审批程序进行价格调整。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负担。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否则不予验收。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赵春峰　　法定代表人：张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 12月 23日